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王麗禎即王美雲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4 代 理 人 黃蘭婷

2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張薇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0段000、000

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麗禎即王美雲自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1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2 明定。

03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04 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5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06 司執消債更字第461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0日  
07 製作債權表公告，續於同年11月21日公告更正債權表，並於  
08 同年10月20日、12月11日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  
09 代理人雖於同年10月28日陳報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  
10 200萬元而未提出更生方案，然本院查得債務人本金及利息  
11 總額為11,791,904元，經函請說明迄未再提出更生方案等  
12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及113年度  
13 司執消債更字第461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  
14 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  
15 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  
16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7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8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19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1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2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蕭伊舒